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理事長：張朝國

秘書長：沈永賢

電話：02-87711416

傳真：02-27411512

會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4 樓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（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限註冊選手 8 名（正選 5 名、候補 3 名）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，採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一般規定：

1. 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1) 過磅時間：比賽日上午 08：00 正式過磅。

(2) 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（1 次為限）。

(3) 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。

(4) 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：限 450 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2.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無皮帶）、不穿上衣、赤腳、繫有腰帶（由大會提供，紅、藍 2 色）。

3. 每場比賽選手以 5 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。

4. 比賽方式：

(1) 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。

(2) 採傳統摔角制（正抱軀幹），每 1 局 3 分鐘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

時判和局，勝局2分，敗局0分，和局各得1分。

(3)每局比賽中，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若僅有一方只獲1勝，亦判定其為勝方。

5. 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(二) 比賽規定

1.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2. 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
3. 選手被摔倒地後，應於10秒鐘內起立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4.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(三) 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以3分鐘為限。

(四) 比賽暫停：

1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2.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，暫停時間至終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
3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4.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五) 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六) 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1.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2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2. 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
3. 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七) 勝負判定：

1. 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
2. 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
3.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
4.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
5.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

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
6.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 1 次，再犯則警告 1 次，警告 2 次則扣累積分數 1 分。
7. 比賽至第 4 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比賽至第 5 局。
8. 比賽至第 5 局為決勝賽，若有 1 方勝局則比賽結束。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，積分多者勝。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，警告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加賽 1 局，每隊自行選派 1 名，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（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）。
9.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（八）棄權：

1.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2. 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3. 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（九）犯規及罰則：

1.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……等）均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 1 次，第二次警告 1 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